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栖霞区分公司揽投部部分包裹快递投递业务外包项目
(第二次)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NJCG-70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栖霞区分公司揽投部部分包裹快递投递业务外包项目(第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39.39万元,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合同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市栖霞区分公司揽投部部分包裹快递投递业务外包项目(第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市栖霞区分公司揽投部部分包裹快递投递业务外包项目(第二次):

1) 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须能够自行开具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承诺书)

3) 投标人须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关重要技术要求和服务标准。(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无重大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地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招标人将进行核实,以招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信息为准)

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地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招标人将进行核实,以招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核实信息为准)

6)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7)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参与南京邮政招标项目中无以下记录:因自身原因放弃采购项目中标的、因自身原因违约或中止合同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8) 投标人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9) 本项目不接受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限制范围内的投标人参加。（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10) 投标人须提供1份自2021年6月1日以来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的业务外包服务项目成功案例。（提供合同关键页，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如为框架协议另须提供对应的结算发票（开票时间需在一年内），合同需体现相关内容，无相关内容的不予通过。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得分包、转包。（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7-05 08:30到2024-07-09 17:30

获取方式：1、办理CA证书及招标文件下载：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办理CA证书等。流程：注册→登录→【CA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审核通过后缴纳文件费用（电汇缴费并上传缴费凭证，平台暂无支付功能）→确认报名成功→下载招标文件。CA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或可联系客服电话 4008086131或CA客服电话4007888550（周一～周五9:00-17:00） 2、报名审核时须提供并上传以下加盖单位公章的文件复印件1套：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格式见公告附件）、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法人代表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代理人身份证。 3、购买/发放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7月5日-2024年7月9日，工作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2：00-5：30；（请供应商在报名期内及时完成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上报名工作） 4、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提供电子版普通增值税发票），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完成“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7-25 09:00

递交方式：纸制及电子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7-25 09:00

开标地点：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15楼1520-1521会议室。

七、其他

江苏通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栖霞区分公司

揽投部部分包裹快递投递业务外包项目（第二次）”下的相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栖霞区分公司揽投部部分包裹快递投递业务外包项目（第二次）

1、招标编号：JSNJCG-703

2、招标内容：

2.1、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栖霞区分公司各揽投部部分包裹快递投递业务外包，工作范围栖霞区分公司下辖各揽投部，分8个揽投部（即8个物理场地）进行作业。外包方提供人员，负责卸车、下站、内部分拣、邮件扫描下段、妥投邮件信息反馈、异常邮件处理、邮件交接等工作。车辆、PDA均由邮政方提供，自提点费用由外包公司支付。外包公司需根据邮政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投递线路，将邮件投递至自提点、包裹柜及用户指定地址等。外包公司需严格按照邮政作业频次、指标管控、现场管理等各项要求，做好包裹快递邮件的投递工作。

2.2、预算金额：人民币239.39万元（含税）。

2.3、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4、最高限价：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报价超过相应最高限价的均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限价如下：

服务项目 业务量区间 含税单价最高限价

（元/件） 权重

部分包裹快递投递业务

（含自提点费用） 月日均业务量 \leq 4105件 1.2895 90%

月日均业务量 $>$ 4105件 1.2251 10%

注：

1. 投标人须按照“量增价减”原则进行报价，各业务量区间报价需按业务量区间递增呈现价格递减的趋势，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

2. 以上价格已充分考虑了市场劳动力价格波动，因此在本合同周期双方需严格按此次报价执行，中标人不得在执行过程中以此理由要求提高价格。

3. 上述单价已包含自提费用，栖霞区分公司无需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4. 结算方式：采用阶梯超额累进方式，依据中标人实际妥投的邮件数量，按月汇总据实结算。

2.5、本项目不设置分包。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资格审查方法：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4、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须能够自行开具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承诺书）

3) 投标人须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能力, 能够满足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关重要技术要求和标准。(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无重大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查询地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招标人将进行核实, 以招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信息为准)

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地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招标人将进行核实, 以招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核实信息为准)

6)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7)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参与南京邮政招标项目中无以下记录: 因自身原因放弃采购项目中标的、因自身原因违约或中止合同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8) 投标人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 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 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 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9) 本项目不接受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限制范围内的投标人参加。(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10) 投标人须提供1份自2021年6月1日以来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的业务外包服务项目成功案例。(提供合同关键页, 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 如为框架协议另须提供对应的结算发票(开票时间需在一年内), 合同需体现相关内容, 无相关内容的不予通过。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不得分包、转包。(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注: 1) 投标人须按照“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 否则, 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投标人必须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并进行登记备案, 否则无资格参加本项目。

5、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5.1、办理CA证书及招标文件下载: 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 <https://cg.11185.cn>) 办理CA证书等。流程: 注册→登录→【CA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审核通过后缴纳文件费用(电汇缴费并上传缴费凭证, 平台暂无支付功能)→确认报名成功→下载招标文件。CA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 或可联系客服电话 4008086131或CA客服电话 4007888550 (周一~周五9:00-17:00)

5.2、报名审核时须提供并上传以下加盖单位公章的文件复印件1套: 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格式见公告附件)、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法人代表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代理人身份证。

5.3、购买/发放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7月5日-2024年7月9日，工作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2：00-5：30；（请供应商在报名期内及时完成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上报名工作）

5.4、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提供电子版普通增值税发票），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完成“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递交平台、递交时间、签到。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2024年7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防止上传投标文件时出现问题，请投标人提前1个工作日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2024年7月25日8:00-9:00（北京时间）同时完成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

6.2、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及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地点：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15楼1520-1521会议室。投标人须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并且备好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脑，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不影响开标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3、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CA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

6.4、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如出现不同时，以纸质文件为准。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包括公章的电子签章及人名的电子签章），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6.5、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异常时的处理方式。当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异常时，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的【30分钟内】将操作失败的系统桌面的全幅截图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如也无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如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解密异常，或解密截止时间之后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以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如也无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

6.6、递交投标（应答）文件的设备需为供应商自主可控的电脑终端设备，不得与其他潜在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如开标/评审后发现不同投标（应答）人上传投标（应答）文件的网卡信息/MAC地址、CPU信息/CPUID信息同时完全一致的，对本项目该投标（应答）人投标（应答）的标包/标段予以否决。

7、开标：

7.1、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线上解密开标。

7.2、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后尽快完成线上投标文件的解密，并自行查看开标结果。解密截止时间之后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以递交的纸

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如也无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投标人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7.3、开标地点：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15楼1520-1521会议室。

7.4、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现场参与开标。

8、供应商后期管理：

本项目后期将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对供应商在履约期间的情况开展后评估，其后评估的结果将根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的分级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分级，采购人根据分级结果对供应商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应用于下一轮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根据后评估分为A、B、C、D四个级别。

A级供应商：为在合作中表现较为突出的供应商，可作为此类产品合作的标杆企业。

B级供应商：为在合作中总体状况良好的供应商，不存在影响整体销售、服务的明显问题。

C级供应商：为在合作中表现一般的供应商，存在部分问题。

D级供应商：为表现较差的供应商。

9、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招标公告仅在中国邮政官方网站、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 (<https://cg.11185.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21号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同达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1107室

电子邮箱：tdzb1106@163.com

邮编：210009

购买/发放招标文件联系人及电话：曹榕，025-83408513

开票及保证金事宜联系人及电话：龚青青，025-83631422

技术联系人及电话：邵平安，13851992096；杨鹏，15651887762

传真：025-83631494

银行信息（适用于购买采购文件、递交保证金等）：

开户名称：江苏同达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账号：76580188005860461

附：

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1、投标单位名称：

2、联系人姓名：

3、手机号码：

4、地址：

5、邮箱：

6、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税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账 号：

单位名称：

日期：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地 址：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21号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同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1107室

联 系 人： 邵平安

电 话： 025-83631444

电 子 邮 件： tdzb1106@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邵平安（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